
市政署

第 001/DZVJ/2021 號

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臨時擔保.....	7
8. 確定擔保.....	8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9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10
14. 查詢.....	10
15. 聲明異議.....	10
16. 適用法例.....	10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合同期限.....	1
4. 批給條件.....	1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2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2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3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5
9. 保險.....	5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5
11. 合同之終止.....	6
12. 監督.....	6
13. 適用法例.....	7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

- 附件一 A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一 B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三 A 綠化保養及維護之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三 B 綠化保養及維護之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A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參考擬本
- 附件六 B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參考擬本
- 附件七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分「氹仔區」及「路環區」兩個區域作分項判給，以保持前述地點之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投標人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期間，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並遵照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每月單價和 36 個月之總承投價格，以及需完整填寫額外服務 A 至 D，合共 4 項之每人單價，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 A 及附件一 B 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區域作為報價單位，惟不能只對區域內的某一單項報價（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區域或獨立區域報價－即可單獨對「氹仔區」或「路環區」報價，亦可同時對上述兩個區域報價，報價項目必須繳交對應的臨時擔保）。
- 3.1.5.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6. 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3.1.7.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3.1.8.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6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第 3.2.2 點必須按每個區域獨立遞交各一份文件（若同時競投兩個區域則需提交共兩份文件）：

3.2.1.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需填寫面積達 2,000m² 或以上的戶外綠化保養及維護之項目)（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3.2.2. 工作計劃：投標人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並根據區內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以作為本署評鑑投標人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工作計劃需具可執行性，承投者需按照或優於投標時的工作計劃提供有關服務。內容須包括（參考附件三 A 及附件三 B 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綠化區/公園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並提供現場圖片。
- (b) 項目工作部分：投標人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區/公園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公園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投標人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投標人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其他有效建議：投標人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例如：工作人員培訓計劃、改善方案包括設計圖則、植栽配置、植栽表、施工方案等，並由投標人執行。

3.3. 證明投標人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3.3.1. 商業登記證明：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 3.3.2. 一份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 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 4) 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擔保及 5) 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A 及附件五 B 之擬本）。
- 3.3.3.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出具已繳付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5.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 3.3.6. 投標人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第 001/ DZVJ / 2021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第 001/ DZVJ / 2021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投標書

- 5.4.1. 投標書應於 2021 年 06 月 02 日 12:00 前由投標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4.3. 若投標人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21 年 6 月 3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擔保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擔保，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擔保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如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六 A 及附件六 B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之擬本) 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因提供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各區域臨時擔保金額如下：

7.2.1. 「氹仔區」為澳門元陸萬伍仟零捌拾捌圓(MOP65,088.00)。

7.2.2. 「路環區」為澳門元捌萬陸仟肆佰圓(MOP86,400.00)。

- 7.3. 臨時擔保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人，同樣獲退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8. 確定擔保

- 8.1. 確定擔保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擔保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八天期限提交確定擔保，擔保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擔保，並在其後三個工作天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天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擔保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擔保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擔保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擔保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擔保不生息，繳交或提取擔保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擔保。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的文件。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9.5. 提供駐場之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少於本署之最低人數要求。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5 或 3.3.6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9.7.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 或 3.3.4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投標人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8.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3.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或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則投標人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4.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4.1. 投標價格(70%)；
 - 10.4.2. 投標人由 2016 年至 2020 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15%)；
 - 10.4.3. 投標人對區內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15%)。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投標人。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投標人及其餘投標人。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分「氹仔區」及「路環區」兩個區域作分項判給，以保持前述地點之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承投規則。
- 1.2. 上述的保養維護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服務。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本招標規定提供的服務以每月單價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至於額外服務則以每日每人單價計算，並以實報實銷作支付。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單價費用。
- 2.4. 若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5.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 36 個月，即由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倘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故，引致相關的承包綠化保養及維護區域未能進行日常之運作，市政署有關部門有權以離島區相若面積的綠化區/公園作交換，承投者仍須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合同條款為交換後的區域提供服務。
- 4.3. 遇有不可抗力或市政署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經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可修改服務範圍內設施之開放時間或更改人員服務時間，以及調整工作內容。
- 4.4. 承投者須按照市政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 4.5. 在事先獲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同意及區域內總人數不變之情況下，可調整服務區域內人員之執勤點。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詳見附件七。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之保養及維護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綠化保養及維護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6.1. 承投者(非駐場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要求遞交附件七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6.2. 統籌員(可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且需具備園藝、樹藝、公園或休憩區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強制性假日。統籌員或其代任人每週巡查有關服務範圍不少於 3 次，且須按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要求作記錄。

6.3. 工作組長(駐場工作)：

「氹仔區」及「路環區」兩個區域各有工作組長 1 名，負責服務範圍的園藝綠化、樹藝、清潔、設施簡單維修及檢查等等與保養及維護有關之工作。必須懂得操作籬笆剪、汽油鏈鋸或電鋸、打草機或推草機及一般園藝工具，倘具綠化保養等相關經驗尤佳。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包括強制性假日。

6.4. 工作人員(駐場工作)：

駐場工作人員負責區內的園藝、清理、清潔、設施簡單保養及查檢工作。全部工作人員需具有園藝知識及經驗，必須懂得操作一般園藝工具，「氹仔區」及「路環區」兩個區域，各有至少 4 名工作人員必須懂得操作籬笆剪、汽油鏈鋸或電鋸及打草機或推草機，同時各至少 4 名工作人員需具備簡單維修知識，另外「路環區」，由於要進入哺乳室，其中必須提供 1 名女性工作人員。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6.5.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承投者提交之工作計劃的人數，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

6.6. 所有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市政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場人員，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7. 「氹仔區」及「路環區」兩個區域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數量要求如下表，且各區域人員不能重疊，值勤時間為全年無休(包括強制性假日)，詳細時間如下表，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

服務區域	全年(星期一至日，包括強制性假日)
氹仔區	6:30 - 8:30 不少於 3 人
	8:30 - 18:30 不少於 8 人
路環區	全年(星期一至日，包括強制性假日)
	6:30 - 8:30 不少於 4 人
	8:30 - 18:30 不少於 12 人

6.8. 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

6.9.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倘於馬路綠化帶工作時，須配帶反光衣，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的相關規定，尤其需擺放交通安全指示牌，以保障行車以及工作人員安全。

6.10. 在不可抗逆情況下及根據本署之指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地點、縮短或更改服務時間。

6.11.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統籌員或駐場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2、6.3 及 6.6 點之要求，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12.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6.13.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7.1. 「氹仔區」及「路環區」兩個區域各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機械、物料及車輛：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序號	項目	要求
1	電動/汽油籬笆剪	不少於 2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2	手動籬笆剪	不少於 4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3	打草機/推草機	不少於 3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4	高枝鋸(最少 6 米高)	不少於 2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5	移動式自動灑水器	足夠數量，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6	淋水、園藝、清潔、維修及安全工具用品(包括水喉、水泥、砂、手鋸、手剪、油漆、燒烤爐號碼牌、常用的救傷藥品、安全頭盔及安全繩等)	足夠數量，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7	智能手機(連 SIM 卡及數據流量計劃，具可使用市政署中文版電子巡查系統及拍攝、上網、信息傳遞等功能)	不少於 1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8	電鋸 /汽油鏈鋸	不少於 2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9	農藥噴霧器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0	高壓洗地槍	不需駐場，有需要使用時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11	交通圓錐(包括伸縮連桿)	不少於 30 套(每套含 1 個交通圓錐及 1 支伸縮連桿)，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2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連司機)	不需駐場，有需要使用時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13	兩排座三噸半農夫車 (連司機)	不少於 1 部，不需駐場，但需隨時可供使用。

7.2. 提供足以應付區內日常運作(如：清潔、淋水、除草、修剪植物、種植、施放一般性農藥、打掃等)之相關工具、物品、垃圾袋、一個哺乳室的“感應式紙巾機”衛生紙及洗手液連瓶。

7.3. 承投者必須自備車輛，負責接載員工到各公園/綠化區工作。

7.4. 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內必須設有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承投者須保持前述儲物櫃之外觀整潔，結構安全。倘市政署未有提供者，承投者須自備尺寸合理之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而擺放前，其擺放位置須得到市政署相關負責部門同意；還須向市政署行政執照處申請占用公地准照，獲批准後才可放置，申請占用公地的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承投者負責，若未正式收到辦妥的占用公地文件前，均不能在園/區內擺放。合同結束後，承投者負責撤走上述自備的儲物室/櫃。

7.5. 儲物室/櫃只供放置日常保養及維護的必須工具及少許個人物品之用，工作人員不得在內住宿，亦不可生火及煮食。

7.6. 不可於服務範圍內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及其它物品)。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7.7. 本承投規則及附件內其他章節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配件。
- 7.8.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8.1. 承投者必須將市政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 8.2. 市政署提供的物料、工具或植物，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服務範圍。
- 8.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8.1 及 8.2 點規定時，則市政署有權從確定擔保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擔保不足以抵償所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的物品時，則市政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並須在市政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予市政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10.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市政署要求為止：
 - 10.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已提交之對區內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但承投者履行之實際工作內容優於上述之規定或要求者不作處罰。
 - 10.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者提交之工作計劃的人數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1.至 7.2.點及附件七第 8.1.、10.1.11.、10.2.1.15.點的工具、機械、物料或支援，且於市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政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4. 如承投者因工作時的保護措施不當，致使市民財產受損，向本署投訴及索償，承投者除需賠償有關損失外，服務期間累計發生兩次上述事件後，如承投者再次發生因工作時的保護措施不當，致使市民財產受損並要求索償，則每次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 (MOP2,000.00)。
- 10.1.5. 當遇上惡劣天氣、颱風(除下八號風球)或緊急狀況時，本署發出通知，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提供附件一 A 及附件一 B 報價單所指的額外服務之相關人員，當未能按額外服務之報價內容提供或所提供之人員未符合工作要求，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 10.3. 根據第 10.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天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擔保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擔保。
- 10.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1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擔保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三個月每月單價之費用。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1. 合同之終止

-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1.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6(不包括第 6.13 點)或 7 點所述義務規定。
 -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6.13 點之規定。
 - 11.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日數累計達至 90 天。
 - 11.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點所需的保險。
 - 11.1.5.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3 點補足確定擔保。
 - 11.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1.1.7.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 11.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進行監督。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13.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一 A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投標人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服 務 區 域	每 月 單 價 (澳門元)	總 承 投 價 格 (澳門元)
於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期 間 ， 為 離 島 山 林 範 圍 公 園 提 供 保 養 維 護 ， 並 遵 照 第 001/DZVJ/2021 號 公 號 招 標 之 招 標 方 案 及 承 投 規 則 所 載 的 規 定 提 供 服 務 。	氹仔區	圓	圓 (36 個月)
額外服務報價(每日)			
在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期 間 ， 當 遇 上 惡 劣 天 氣 、 颱 風 (除 下 八 號 風 球) 或 緊 急 狀 況 時 ， 於 本 署 通 知 後 要 求 於 指 定 期 間 內 額 外 增 加 不 多 於 8 名 人 員 之 項 目 報 價 ：			每 人 單 價 (澳門元)
1) 工 作 內 容 需 遵 照 第 001/DZVJ/2021 號 公 號 招 標 之 承 投 規 則 內 涉 及 惡 劣 天 氣 、 颱 風 善 後 等 所 載 的 規 定 提 供 服 務 。			
2) 有 關 人 員 不 存 在 非 法 工 作 的 行 為 。			
A. 星 期 一 至 日 (非 強 制 性 假 日) 08:30 至 18:30 ， 共 10 小 時 ， 其 中 午 膳 一 小 時 。			圓
B. 星 期 一 至 日 (非 強 制 性 假 日) 19:00 至 22:00 ， 共 3 小 時 。			圓
C. 強 制 性 假 日 08:30 至 18:30 ， 共 10 小 時 ， 其 中 午 膳 一 小 時 。			圓
D. 強 制 性 假 日 19:00 至 22:00 ， 共 3 小 時 。			圓

投標書有效期: _____ 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投標人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一 B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投標人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服 務 區 域	每 月 單 價 (澳門元)	總 承 投 價 格 (澳門元)
於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期 間 ， 為 離 島 山 林 範 圍 公 園 提 供 保 養 維 護 ， 並 遵 照 第 001/DZVJ/2021 號 公 號 招 標 之 招 標 方 案 及 承 投 規 則 所 載 的 規 定 提 供 服 務 。	路環區	圓	圓 (36 個月)
額外服務報價(每日)			
在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期 間 ， 當 遇 上 惡 劣 天 氣 、 颱 風 (除 下 八 號 風 球) 或 緊 急 狀 況 時 ， 於 本 署 通 知 後 要 求 於 指 定 期 間 內 額 外 增 加 不 多 於 12 名 人 員 之 項 目 報 價 ：			每 人 單 價 (澳門元)
1) 工 作 內 容 需 遵 照 第 001/DZVJ/2021 號 公 號 招 標 之 承 投 規 則 內 涉 及 惡 劣 天 氣 、 颱 風 善 後 等 所 載 的 規 定 提 供 服 務 。			
2) 有 關 人 員 不 存 在 非 法 工 作 的 行 為 。			
A. 星 期 一 至 日 (非 強 制 性 假 日) 08:30 至 18:30 ， 共 10 小 時 ， 其 中 午 膳 一 小 時 。			圓
B. 星 期 一 至 日 (非 強 制 性 假 日) 19:00 至 22:00 ， 共 3 小 時 。			圓
C. 強 制 性 假 日 08:30 至 18:30 ， 共 10 小 時 ， 其 中 午 膳 一 小 時 。			圓
D. 強 制 性 假 日 19:00 至 22:00 ， 共 3 小 時 。			圓

投標書有效期: _____ 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投標人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三 A 招標方案第 3.2.2 點

氹仔區山林範圍公園綠化保養及維護之工作計劃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綠化區/公園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並提供現場圖片。
- (b) 項目工作部分：投標人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區/公園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公園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投標人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投標人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其他有效建議：投標人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例如工作人員培訓計劃、改善方案包括設計圖則、植栽配置、植栽表、施工方案等，並由投標人執行。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三 B 招標方案第 3.2.2 點

路環區山林範圍公園綠化保養及維護之工作計劃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綠化區/公園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並提供現場圖片。
- (b) 項目工作部分：投標人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區/公園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公園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投標人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投標人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其他有效建議：投標人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例如工作人員培訓計劃、改善方案包括設計圖則、植栽配置、植栽表、施工方案等，並由投標人執行。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3.1 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投標人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五 A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 (即公司或社團) 投標人

投標人(公司或社團名稱) 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 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
冊編號為 _____，由合法代表人_(姓名)
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_____，持有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
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所進行之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 (4%) 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五 B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 (即個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

投標人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 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所進行之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六 A 招標方案第 7.2 點
氹仔區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代
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陸萬伍仟零捌拾捌圓(MOP65,088.00)，存入
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
保，以保證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氹仔區」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
第(三)款之規定，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六 B 招標方案第 7.2 點
路環區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 (存款人姓名) _____，為 _____ (投標人名稱) _____ 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澳門元捌萬陸仟肆佰圓(MOP86,4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 _____ (投標人名稱) _____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路環區」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附件七：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服務範圍: (詳見附圖)

1.1. 氹仔區(總面積約 48,562m²) :

1.1.1. 大潭山郊野公園(包括大潭山茶花園及周邊 3 個涼亭、大潭山眺望台、司徒澤雄神父馬路山邊綠化區及舊湖畔公園) 一約 44,962m²

1.1.2. 小潭山 2000 環山徑綠化區 一約 3,600 m²

1.2. 路環區(總面積約 73,123m²) :

1.2.1.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一約 5,810m²

1.2.2. 黑沙海灘公園(包括黑沙海灘長廊及哺乳室)一約 32,300m²

1.2.3. 九澳高頂燒烤公園 一約 2,676m²

1.2.4. 竹灣燒烤公園 一約 2,784m²

1.2.5 媽祖塑像周邊花圃一約 100m²

1.2.6. 路環山頂公園 一約 2,462m²

1.2.7. 路環步行徑 C50 入口花圃一約 100m²

1.2.8. 路環步行徑綠化區一約 500m²

1.2.9. 路環步行徑 C1 入口花圃一約 10m²

1.2.10. 路環樹木園 一約 9,294m²

1.2.11. 路環健康徑綠化區 一約 3,482m²

1.2.12. 龍爪角綠化區 一約 5,105m²

1.2.13.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一約 8,500m²(服務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2. 服務時間及工作人員分配：

值勤時間為全年無休(包括強制性假日)，詳細時間如下表，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服務區域	工作時間	工作人員分配地點及數量	
氹仔區	6:30 - 8:30	1.1.1.大潭山郊野公園	常駐不少於 3 人
	8:30 - 18:30	1.1.1.大潭山郊野公園(包括大潭山茶花園及周邊 3 個涼亭)	常駐不少於 2 人
		1.1.1.大潭山郊野公園(包括大潭山眺望台、司徒澤雄神父馬路山邊綠化區及舊湖畔公園)	常駐不少於 1 人
		1.1.2.小潭山 2000 環山徑綠化區	常駐不少於 1 人
		樹木修剪、簡易維修及綠化維護小組，於服務區域內以循環式或按緊急程度進行樹木修剪、簡易維修及綠化維護工作	不少於 4 人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服務區域	工作時間	工作人員分配地點及數量	
路環區	6:30 - 8:30	1.2.1.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常駐不少於 1 人
	8:30 - 18:30	1.2.1.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常駐不少於 2 人
	6:30 - 8:30	1.2.2. 黑沙海灘公園(包括黑沙海灘長廊及哺乳室)	常駐不少於 1 人
	8:30 - 18:30	1.2.2. 黑沙海灘公園(包括黑沙海灘長廊及哺乳室)	常駐不少於 2 人
	6:30 - 18:30	1.2.3. 九澳高頂燒烤公園	常駐不少於 1 人
	6:30 - 18:30	1.2.4. 竹灣燒烤公園	常駐不少於 1 人
	8:30 - 18:30	1.2.5. 媽祖塑像周邊花圃	常駐不少於 1 人
		1.2.6. 路環山頂公園	
		1.2.7. 路環步行徑 C50 入口花圃	
		1.2.8. 路環步行徑綠化區	
		1.2.9. 路環步行徑 C1 入口花圃	
	8:30 - 18:30	1.2.10. 路環樹木園	常駐不少於 1 人
		1.2.11. 路環健康徑綠化區	
8:30 - 18:30	1.2.12. 龍爪角綠化區	常駐不少於 1 人	
8:30 - 18:30	1.2.13.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服務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8:30 - 18:30	樹木修剪、簡易維修及綠化維護小組，於服務區域內以循環式或按緊急程度進行樹木修剪、簡易維修及綠化維護工作 不少於 4 人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3. 服務範圍內工作：

- 3.1. 保持服務範圍內所栽種的植物生長良好、美觀整齊及清走區內所有垃圾。
- 3.2. 負責服務範圍內日常的灌溉、一般性植物修剪(包括草坪、灌木、花卉、攀緣植物等)、除草、翻土、施肥及種植等園藝工作。所使用的肥料由承投者提供，且必須使用合乎標準的肥料，並在安全的施用濃度範圍內使用，以不影響市民使用設施為原則，並需按照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指示進行。
- 3.3. 負責服務範圍內植物之病蟲害防治工作，施用合適之農藥，所有工具、人員防護裝備及農藥由承投者負責提供。並盡量使用物理方法進行防治，或用低毒農藥及在適當時間和天氣施藥。在人車流量大、水體附近及有市民經常活動的地方、果樹等，應慎用農藥，同時需經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批准後才可施用農藥。明示不可使用農藥之服務範圍，則此點不適用。
- 3.4. 草坪應保持一定高度，且視實際情況安排打草工作，須使用打草機或推草機進行，並需避免損害草坪中其他栽種的植物，完成打草後，草長須介乎 2cm~5cm；並應拔除雜草，使其保持整齊劃一。經常清除服務範圍之通道、明渠及建築物上之雜草，保持整潔。打草時前需作區域圍封並掛上注意安全等標示，或為每位使用打草機打草之工作人員拉起不少於高 2m x 闊 3m 之擋布作保護途人及路過的車輛，工作人員於馬路旁打草時需穿上反光衣，以應遵標誌牌及交通圓錐提示路過的車輛或途人需注意，以保障雙方之安全。
- 3.5. 若因保養不善，而令服務範圍內灌木及花草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應用適合規格及相同種類的植物進行補植，植物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如屬天災、交通意外或不可抗力等等原因所引致，植物則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提供，倘植物受損情況輕微，承投者宜盡量予以協助提供植物。
- 3.6. 承投者需定期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呈現任何異常現象或屬無法自行處理之高大危樹或枯樹，須儘速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當發現樹木有潛在危險時，須採取安全措施，防止市民接近。重植及新植喬木可按照實際情況，由市政署提供，但承投者需負責相關的種植及養護工作。
- 3.7. 負責處理服務範圍內所有通道兩旁 3m 內之 6m 以下樹木的修剪、移除或除險工作，並須利用高枝鋸或手鋸盡可以清理服務範圍內一切具潛在風險的枯枝、懸掛枝及生長結構不良的枝條，當遇承投者未能處理或即時除險之情況，應立即採取臨時安全措施並通報本署有關人員跟進。在切除樹木及進行大規模修剪樹木前，需事先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經本署批准後才可施行。
- 3.8. 負責服務範圍內植物倒臥的扶正工作，如樹木之支撐固定(需建造石屎基座支撐架的除外)、灌木植物移位後重植等工作，所需材料及物料由本署提供。
- 3.9. 花壇剪形植物必須適時修剪，保持圖案造型整齊及植物生長健壯。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3.10.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承投者須負責提供、安裝及更換竹/膠籬笆，豎立位置需經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同意後方可安裝。
 - 3.11. 注意澆灌時間之安排及方法，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及地面出現積水現象。
 - 3.12. 承投者需義務協助執行服務範圍內新增之綠化改善工作，包括於特定區域內進行種植和養護、對新增之植物進行綠化護養等。而所需植物由市政署提供。
 - 3.13. 於節日或活動，需負責協助盆花運送、擺放及保養，盆花由市政署提供，但本承投規則及附件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者除外。節慶過後，需由承投者負責協助將盆花撤走，並清理現場，回復原貌。
 - 3.14. 在暴風雨、颱風過後即時巡查負責服務範圍內的樹木及綠化設施，並協助清理服務範圍內的樹木斷枝，同時在一般能力範圍內協助扶正及重新支撐被吹倒之小樹，以至對公眾之影響減至最低，及後須向監督部門通報服務範圍內受損樹木的數量和情況。
 - 3.15. 需協助掃除及清理服務範圍內之樹葉、垃圾、枯枝及其他影響環境的物品（如煙頭，汽水罐及膠樽等）。
 - 3.16. 需協助清理明渠及具蓋明渠之積水、沙泥、植物及其他異物，保持衛生。
 - 3.17. 承投者需負責收集修剪後的樹木、植物殘體和草屑(由市政署負責之大型樹木修剪而鋸除的樹枝除外，但需要時需予以協助)，並包裝妥當，且必須於當天清走，運往合法的垃圾收集地點，或按市政署指示運送到市政署位於離島的指定區域，作為堆肥之原料使用，如遇特殊情況未能於當天清理，必須向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解釋並獲同意後除外。
 - 3.18. 鑑於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已正式生效，承投者須遵守相關制度對建築廢料進行分類、運送、傾卸、放置、處理和最終處置等工作。運載建築廢料以作傾卸的車輛須事先取得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傾卸許可（傾卸許可的請求由車輛的所有人提出），方可進入建築廢料堆填區，及須按所傾卸廢料的性質及重量計算傾卸費，而有關費用由承投者承擔。
4. 簡單設施檢查及維修工作
- 4.1. 承投者需對服務範圍內損壞之設施進行維修或更換(例如簡單水泥修補工作、更換指示牌螺絲及燒烤爐號碼牌等)，並記錄於每月報告內，如無法處理時，應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相關人員作記錄以協調相關部門跟進，所需的維修工具及物料由市政署提供，但本承投規則第 7.1.及 7.2.點及附件七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材料、設施及配件除外。而有關維修保養工作必須按市政署指定期限內完成。
 - 4.2. 另外，如休憩設施出現陳舊掉漆的情況時，其翻新的物料由市政署提供，並由承投者安排人員協助跟進。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4.3. 服務範圍內如發現有損壞時，應盡快進行維修。
 - 4.4. 若因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之過失或疏忽職守而導致服務範圍內設備及設施之任何損壞或遺失，則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一切維修及更換等等費用，均由承投者自付。
5. 以電子巡查系統記錄及跟進日常工作
- 5.1. 承投者須安排不少於 1 名人員，懂得使用配備市政署中文版電子巡查系統的智能手機，作電子巡查紀錄及跟進，內容包括日常園內的設施、綠化、清潔之巡查、申報維修、接收回報及跟進市政個案等工作，接收應用程式之工作須每天進行，並於 24 小時內跟進，最長 3 日內完成，獲本署接納之特殊情況除外，在執行上述工作時，須遵守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市政署發出的指引。
 - 5.2. 承投者需安排備用智能手機，若手機損壞或故障時能即時替補，以免影響日常之巡查工作，上述之流動裝置均由承投者提供。
 - 5.3. 本項工作之實際開展時間需待本署通知。
6. 協助監察服務範圍之工作
- 6.1. 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遇有在服務範圍進行違法、違規的活動或影響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運作行為，特別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有關之事件，應協助勸喻或禁止，尤其是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項。
 - 6.2.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當工作人員在市政署指示之禁煙區域工作時，應協助對違法者作出勸喻。
 - 6.3. 為保障兒童使用遊樂設施時的安全，工作人員應協助勸阻不適當使用兒童設施的行為，避免意外發生或設施受損。
 - 6.4. 需安排工作人員每日最少一次檢查所有兒童遊樂設施及成人健身設施，並作記錄，倘發現具有潛在危險時，承投者應即時作出臨時安全措施。倘屬簡單配件鬆脫等情況，應自行處理，否則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跟進。
 - 6.5. 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協助對服務範圍內的設施提供保安工作，遇到有人企圖損壞或正在破壞設備設施時，應儘速處理並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倘於保安員(倘有)值勤時段發現前述情況，按實際情況，可通知保安員執行有關工作。
 - 6.6. 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應即報警處理或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協助，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報告。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7. 清潔工作

- 7.1. 服務範圍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必需每天用 1：99 的漂白水溶液抹拭消毒一次。
- 7.2. 服務範圍內的公共設施需經常抹洗保養，如涼亭、桌椅及由市政署安裝之公園指示牌等設施，以保持清潔衛生。
- 7.3. 每天早上 06:30 需優先清理及清洗燒烤區及周邊範圍，確保燒烤場所的設施盡早恢復整潔。
- 7.4. 每天需收集服務範圍內之垃圾，置於垃圾膠袋內及棄置於市政署指定的垃圾收集桶內。
- 7.5. 經常抹洗服務範圍內之欄杆、矮燈、垃圾桶、座椅、桌及由市政署安裝之公園指示牌等設施，以保持清潔衛生。
- 7.6. 傳染病流行及高峰期，所有供市民使用的公共設施必須用 1：99 的漂白水溶液抹拭消毒每天至少四次或按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要求調整相應消毒次數。
- 7.7. 如服務範圍內的水體、明渠出現垃圾或植物殘體堆積時，承投者需安排人員清理。
- 7.8. 服務範圍內的蓄水池及水渠若因雨水沖刷，而導致山泥沖入蓄水池堆積或水渠淤塞時，需承投者安排人員清理。
- 7.9. 如發現服務範圍內的牆壁、石頭或設施等位置被人塗鴉時，需主動清潔並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相關人員。
- 7.10. 每月需清洗涼亭及蔭棚等等之上蓋，保持環境清潔，特殊情況或獲市政署指示除外。
- 7.11. 每天清理垃圾及更換服務範圍內垃圾桶之垃圾袋，垃圾袋由承投者提供。

8. 惡劣天氣、颱風前後或緊急狀況時的工作

- 8.1. 承投者平日應對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要求的颱風救援物資、安全設備、工具及設備作檢查、更新、補充及保養，詳見下表。

設備	數量及要求(以每區域計算)
膠/鐵欄河	不少於 10 個，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安全圍帶	不少於 4 卷，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以配合圍封工作
橙色膠圍網	不少於 2 卷，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以配合圍封工作

- 8.2. 承投者必須按照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的相關指引、機制及程序，進行風前及風後的檢查工作、實施安全措施、統計風後受損情況及善後等工作。
- 8.3. 任何級別的颱風過後，承投者應主動檢視及評估服務範圍內的情況，並需於 24 小時內提交相關綠化及設施之損毀報告。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8.4. 當遇上惡劣天氣、颱風(除下八號風球)或緊急狀況時，於本署通知後翌日，氹仔區須無償提供不多於 2 名人員及路環區須無償提供不多於 4 名人員協助區內善後工作（包括協助清理負責區內的樹木斷枝，同時在一般能力範圍內協助扶正及重新支撐被吹倒之小樹），值勤時間由 8:30 - 18:30，共 10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但以不多於 3 日為限。如本署需再額外增加人員，將另行通知並按報價單之額外服務報價及內容進行。
9.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 9.1. 必須提交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統籌員兼任情況予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相關人員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及更新員工資料。
- 9.2. 每月之保養及維護工作報告：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首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合同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包括綠化保養、環境衛生、設施維護等相關事項、負責監管部門要求完成的工作進度等有關事項，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並內附承投公司員工之出勤記錄。
- 9.3.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需附有彩色工作圖片。
- 9.4. 如發生重大事故或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提交獨立事件報告備案。
- 9.5. 承投者需向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遞交工作人員值班及各人員用膳時間表，經核准才能執行及不可未經同意下擅自更改，惟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的情況下，並經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書面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人員值勤時間表。
10. 「氹仔區」及「路環區」兩個區域除必需執行上述第 3-8 點的工作內容外，還需分別執行如下工作：
- 10.1. 「氹仔區」
- 大潭山滑草場的保養、開放時間及管理
- 10.1.1. 承投者需於滑草場開放期間安排 1 名駐場人員進行操作及保養維護，確保滑草活動順利進行及設施正常運作。
- 10.1.2. 滑草場每天開放前需檢查所有設備一次，尤其滑草船需確保沒有損壞並且安全，滑草場灑水系統是否正常運作等等。
- 10.1.3. 滑草場若遇人流較多，1 名駐場人員未能應付操作及保養維護時，承投者有必要自行調配人手協助解決及處理人潮。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10.1.4. 滑草場其他之操作及管理要求，需按照附件《大潭山滑草場使用指引》。如遇《大潭山滑草場使用指引》內文需作修改或不可抗力下造成指示牌損壞，承投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製作、更換及安裝《大潭山滑草場使用指引》指示牌，規格為 L: 245cm × W: 120cm(以現場尺寸為準)的 PVC 板戶外噴畫 1 個。
- 10.1.5. 於每次開放使用時間結束後，收回借予公眾使用的所有滑草船。
- 10.1.6.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公園/綠化區已被列為禁煙區，工作人員應協助對違法者作出勸止。
- 10.1.7. 為保障設施的使用安全，駐場人員有責任勸阻不適當使用設施的行為，避免意外發生或設施受損。
- 10.1.8. 滑草場及滑草船等設施，應逢星期一徹底檢查及必須用 1：99 的漂白水溶液抹拭消毒一次，如為開放日則有關工作順延一天。
- 10.1.9. 大潭山滑草場開放時間：

每年 5 月 - 10 月	逢週二至五 14:00-18:00； 逢週六、日及公眾假期 9:00-18:00；
每年 11 月 - 翌年 4 月	逢週二至五 14:00-17:00； 逢週六、日及公眾假期 9:00-17:00；
逢週一為每週場所保養休息，不對外開放，如週一為公眾假期則照常開放，並於緊接的工作日補休。	

- 10.1.10. 市政署可因實際需要或在特殊情況下，修改上述滑草場的開放時間。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承投者需配合市政署因更改開放時間而執行之相應措施及工作；
- 10.1.11. 服務期間承投者需提供滑草場內所使用之灑水噴頭、太陽傘、滑草船及防撞海棉墊，如有破損，需及時更換，數量、規格及質量以現場原有的為準。

10.2. 「路環區」

10.2.1. 黑沙水庫滑草場的保養、開放時間及管理

- 10.2.1.1. 承投者需於滑草場開放期間安排 2 名駐場人員進行操作及保養維護，確保滑草活動順利進行及設施正常運作。
- 10.2.1.2. 滑草場每天開放前需檢查所有設備一次，尤其滑草船需確保沒有損壞並且安全，滑草場灑水系統是否正常運作等等。
- 10.2.1.3. 滑草場若遇人流較多，2 名駐場人員未能應付操作及保養維護時，承投者有必要自行調配人手協助解決及處理人潮。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 10.2.1.4. 負責滑草場草坪及周邊苗木的灌溉、定期護理、鬆土、修剪、施肥、防治植物病蟲害及清理雜草。
- 10.2.1.5. 根據滑草場草坪的生長(保留約 3 至 5cm 高度)以及使用情況，對草坪進行剪草、疏草、復砂等修補工作。
- 10.2.1.6. 服務期內每逢 6 月及 12 月，需對滑草場內的各項木製設施(包括階梯及平台)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油漆翻新及維修保養工作。
- 10.2.1.7. 滑草場其他之操作及管理要求，需按照附件《黑沙水庫滑草場使用指引》。如遇《黑沙水庫滑草場使用指引》內文需作修改或不可抗力下造成指示牌損壞，承投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製作、更換及安裝《黑沙水庫滑草場使用指引》指示牌，規格為 L: 59.4cm × W: 42cm (以現場尺寸為準)的 PVC 板戶外噴畫 1 個。
- 10.2.1.8. 於每次開放使用時間結束後，收回借予公眾使用的所有滑草船。
- 10.2.1.9.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公園/綠化區已被列為禁煙區，工作人員應協助對違法者作出勸止。
- 10.2.1.10. 為保障設施的使用安全，駐場人員有責任勸阻不適當使用設施的行為，避免意外發生或設施受損。
- 10.2.1.11. 滑草場及滑草船等設施，應逢星期一徹底檢查及必須用 1:99 的漂白水溶液抹拭消毒一次，如為開放日則有關工作順延一天。
- 10.2.1.12. 黑沙水庫滑草場開放時間：
- | | |
|------------------|---------------------------------------|
| 每年 5 月 - 10 月 | 逢週六、日及公眾假期
9:00-12:30、13:30-18:00； |
| 每年 11 月 - 翌年 4 月 | 逢週六、日及公眾假期
9:00-12:30、13:30-17:00。 |
- 10.2.1.13. 市政署可因實際需要或在特殊情況下，修改上述滑草場的開放時間。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承投者需配合市政署因更改開放時間而執行之相應措施及工作。
- 10.2.1.14. 確保滑草場兩條滑道輪替開放使用，以保持滑草場內草坪的生機。
- 10.2.1.15. 服務期間承投者需提供滑草場內所使用之灑水噴頭、太陽傘、滑草船及防撞海棉墊，如有破損，需及時更換，數量、規格及質量以現場原有的為準。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10.2.2. 哺乳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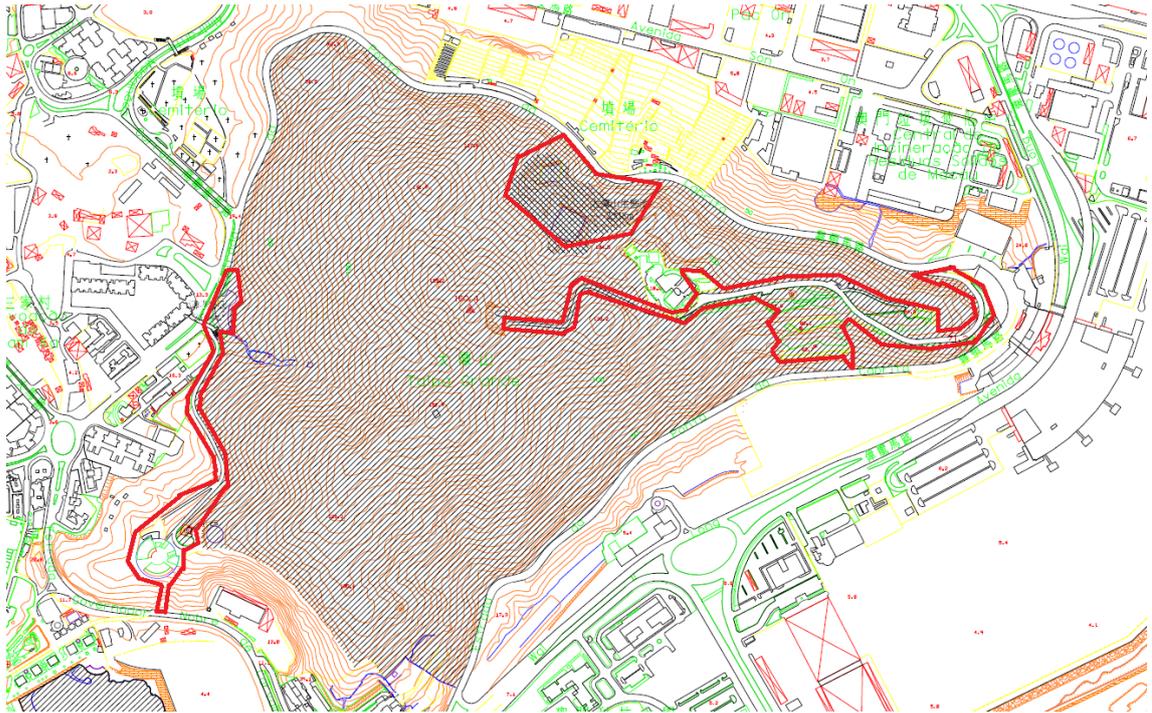
- 10.2.2.1. 每天清潔哺乳室最少四次，每隔約 3 小時清潔一次(清潔時間：8：00、11：30、14：30 及 17:30)。市政署有權根據實際情況修改清潔時間。
- 10.2.2.2. 需檢查及提供“感應式紙巾機”衛生紙及洗手液連瓶。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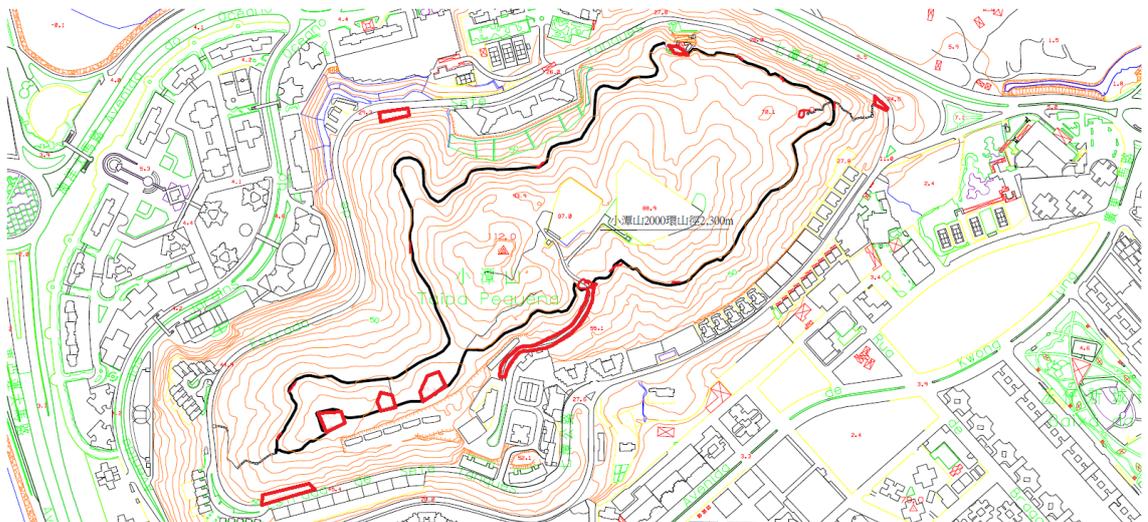
附圖一服務範圍

1.1. 氹仔區：(總面積 48,562 m²)

1.1.1. 大潭山郊野公園(包括大潭山茶花園及周邊 3 個涼亭、大潭山眺望台、司徒澤雄神父馬路山邊綠化區及舊湖畔公園) 一約 44,96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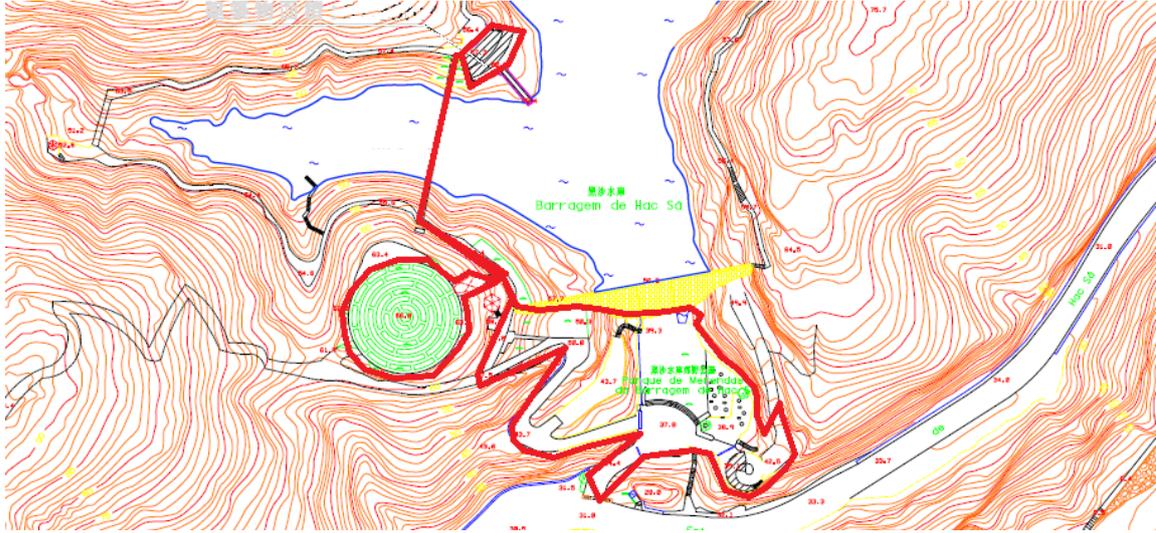
1.1.2. 小潭山 2000 環山徑綠化區 一約 3,6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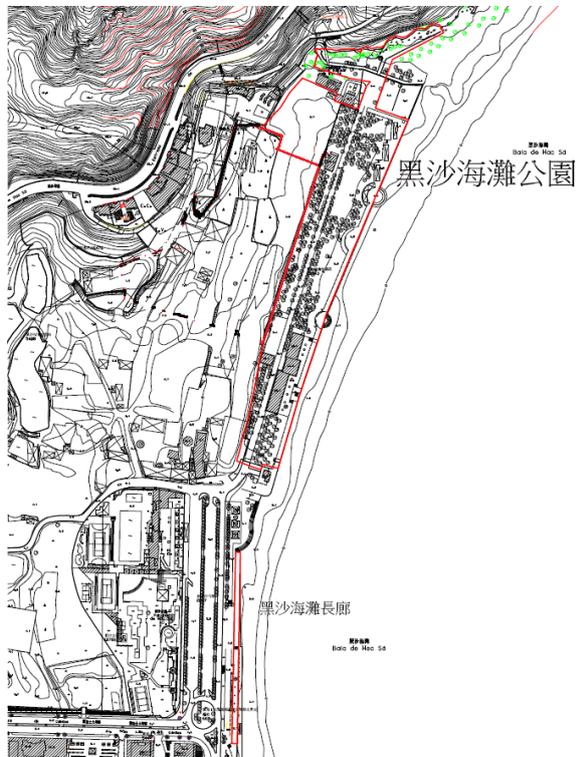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1.2.路環區：(總面積 73,123 m²)

1.2.1.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一約 5,810m²



1.2.2. 黑沙海灘公園(包括黑沙海灘長廊及哺乳室)一約 32,300m²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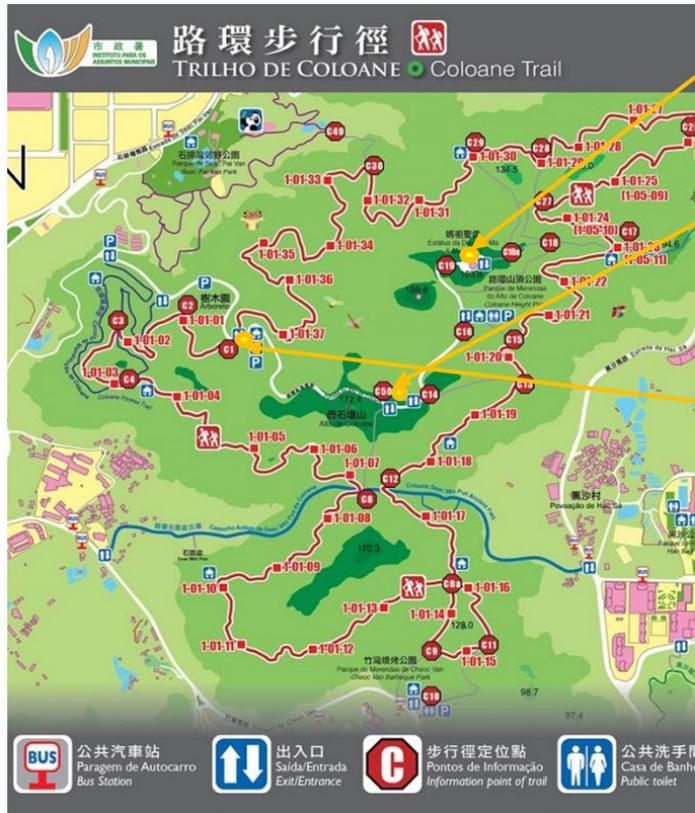
1.2.3. 九澳高頂燒烤公園一約 2,676m²



1.2.4. 竹灣燒烤公園一約 2,784m²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1.2.5. 媽祖塑像周邊花園

—約 100m²

1.2.7. 路環步行徑 C50 入口花園

—約 100m²

1.2.9. 路環步行徑 C1 入口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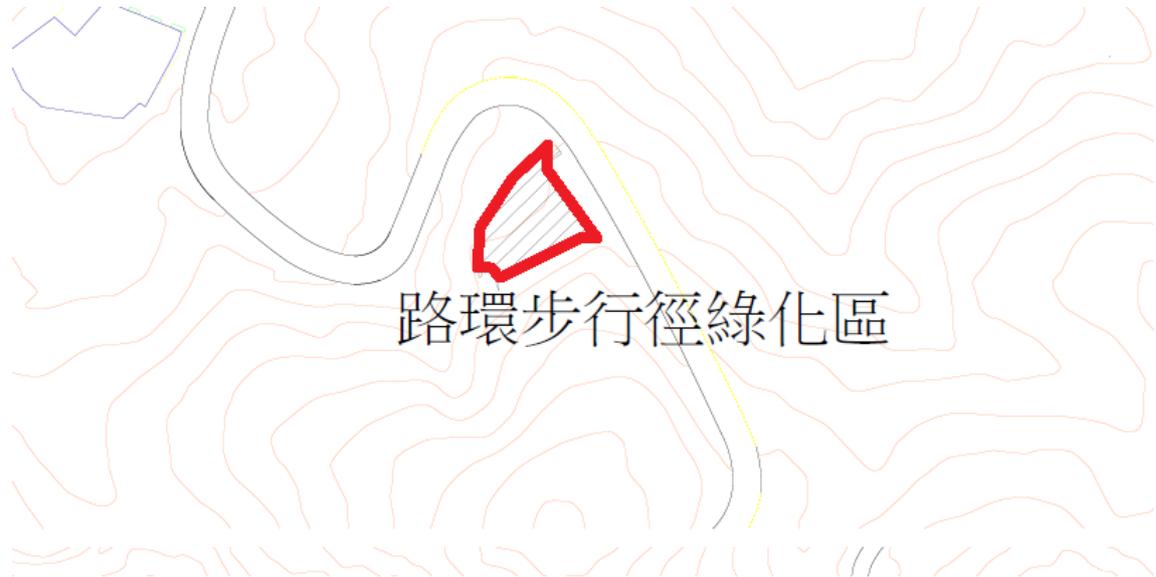
—約 10m²

1.2.6. 路環山頂公園一約 2,462m²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1.2.8. 路環步行徑綠化區—約 500m²



1.2.10. 路環樹木園 —約 9,294m²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1.2.11. 路環健康徑綠化區一約 3,482m²



1.2.12. 龍爪角綠化區 一約 5,105m²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1.2.13.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約 8,500m²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大潭山滑草場使用指引》

1. 滑草場開放時間：
 - 每年 5 月 - 10 月：
逢週二至五 14:00-18:00；
逢週六、日及公眾假期 9:00-18:00；
 - 每年 11 月 - 翌年 4 月：
逢週二至五 14:00-17:00；
逢週六、日及公眾假期 9:00-17:00；
 - 逢週一為每週場所保養休息，不對外開放，如週一為公眾假期則照常開放，並於緊接的工作日補休；
2. 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雷暴警告」、「暴雨警告」、天氣狀況惡劣、場地過於濕滑或進行維修時，滑草場暫停對外開放；
3. 只可使用市政署提供的滑草船作為滑草工具；
4. 每隻滑草船最多只可容納一個大人及一個小孩；
5. 滑草船使用完畢後請交還予工作人員；
6. 禁止穿著釘鞋及攜帶寵物進入滑草場；
7. 為確保安全，使用者需待所有人士離開滑草道範圍後，方可下滑；
8. 若排隊輪候人士眾多，會於關門前 10 分鐘停止新的輪候；
9. 若使用者不適當使用滑草船或不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而導致受傷或意外之發生，市政署及該工作人員不需負任何責任；
10. 請各使用者耐心輪候及按照工作人員的指示使用；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3 7676 或瀏覽市政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及澳門自然網（<http://nature.iam.gov.mo>）。

第 001/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為離島山林範圍公園提供保養維護

《黑沙水庫滑草場使用指引》

1. 滑草場開放時間：
 - 每年 5 月 - 10 月：
逢週六、日及公眾假期 9:00-12:30、13:30-18:00；
 - 每年 11 月 - 翌年 4 月：
逢週六、日及公眾假期 9:00-12:30、13:30-17:00；
2. 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雷暴警告」、「暴雨警告」、天氣狀況惡劣、場地過於濕滑或進行維修時，滑草場暫停對外開放；
3. 只供 3 歲或以上，且身高為 145cm(含)以下兒童使用；
4. 只可使用市政署提供的滑草船作為滑草工具；
5. 每隻滑草船只可乘坐一人；
6. 滑草船使用完畢後請交還予工作人員；
7. 禁止穿著釘鞋及攜帶寵物進入滑草場；
8. 為確保安全，使用者需待所有人士離開滑草道範圍後，方可下滑；
9. 若排隊輪候人士眾多，會於關門前 10 分鐘停止新的輪候；
10. 若使用者不適當使用滑草船或不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而導致受傷或意外之發生，市政署及該工作人員不需負任何責任；
11. 請各使用者耐心輪候及按照工作人員的指示使用滑草船；
12.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3 7676 或瀏覽市政署網頁 (<http://www.iam.gov.mo>) 及澳門自然網 (<http://nature.iam.gov.mo>)